

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最低申购金额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、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限额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,根据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,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管理人”)决定自2023年7月7日起,对我司管理的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最低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、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限额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本次公告适用产品如下:

序号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1	国泰君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A类基金份额:018257 C类基金份额:018258
2	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基金份额:014155 C类基金份额:014156
3	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基金份额:015867 C类基金份额:015868

二、调整方案内容

管理人对上述基金最低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、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限额进行调整如下:

调整项目	调整后
最低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(单位:元)	1
最低追加申购金额(单位:元)	1
最低赎回份额(单位:份)	0.01
最低持有限额(单位:份)	0.01

三、适用基金销售机构

序号	销售机构名称	咨询方式
1	蚂蚁(杭州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客服电话:4000-766-123 网址:www.fund123.cn
2	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客服电话:400-820-9898 网址:www.cnhstock.com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。上述业务调整期间,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、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(www.gtjazg.com)上述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有风险,投资需谨慎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,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7月7日